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093/post\\_4093649.html#257](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093/post_4093649.html#257))

附錄

## 2023年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东莞市商务局编制

2023年10月

目 录

申报须知

第一章 促进企业拓展市场

第一条 境内外重点展会项目

第二条 会展业项目

第三条 设立境内外展销中心项目

第四条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境外投资信用保险及境外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第五条 外贸综合服务业项目

第二章 促进商贸创新发展

第六条 “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项目

第七条 支持批发业稳定增长

第八条 支持零售业稳定增长

第九条 商贸企业纳统项目

第十条 餐饮企业纳统项目

第三章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第十一条 大项目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AEO 认证项目

第四章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第十三条 支持举办大型活动

第十四条 发展直播电商项目

第五章 促进国际物流通道建设第

十五条 保税物流及供应链项目

申报须知

一、该申报指南所列申请支持、奖励的企业（单位）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和机构，以及符合本指南和相应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机构。

二、申报单位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以后，即可在“项目信息”中打印申请表格，连同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市商务局专项资金对应业务科室受理。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三、纸质材料复印件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如中文翻译件与原件意思不一致造成歧义的，以原件为准。

四、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如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助总额已达到申报单位实际支出数，市财政不再给予资助。对于配套资助的，市财政资助加上配套国家、省财政资助经费的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支出数。

五、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费用支出超过 1 万元的，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以货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以及支持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项目，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

六、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评审单位有权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七、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资料，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

八、本指南所规定的“外贸企业”是指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

九、以外币结算的项目，按项目发生当年首个工作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有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并列出资算公式。费用支出笔数较多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编制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

十、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情形。财政专项资金对项目申报单位不予资助的范围包括：

#### （一）必须核查的事项

1.在专项资金申报通知发布年度前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申报通知载明的申报截止日期为止，项目申报单位在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刑事犯罪、失信惩戒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含海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其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是指单次处罚中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价值金额合计 10 万元及以上的。

（2）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累计受到 3 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不含单次 3000 元及以下罚款以及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不含海关行政处罚）。

2.因逾期未按要求足额退回财政资金，提供虚假申报资料，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贪污、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被相关资金主管单位列入申请财政资金资助限制名单，尚在取消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期内；

3.项目申报单位存在欠缴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实行期间的路桥年票费的情形，可暂时保留申报资助资格，待缴清路桥年票费后再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三个月，逾期未缴纳的不再予以资助。

#### （二）其他核查事项

市商务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其他与专项资金或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核查事项。

十一、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责任承诺书），不得弄虚作假，支出票据不得重复申领财政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重复使用支出票据申领财政资金等，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 5 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二、今年实施完成的项目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原则上最迟于本年的 1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请；截止时间为 12 月 31 日的项目原则上最迟于下一年的第一季度内（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逾期不再受理。收到申报单位完整的申报资料后，市商务局原则上于 5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结果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将初审结果进行 5 个自然日公示。如申报单位对初审结果有异议，应在初审结果公示期内向市商务局提出复核申请，复审结果由受理科室进行回复。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市商务局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使用额度将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各申报单位并进行信息公开。初审结果公示和拨款通知请登录市商务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询。

十三、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十四、如项目申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正在接受调查，可暂时保留其申报资助资格，待正式处理结果明确后再决定是否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一年，如资金分配计划确定后一年期满仍未明确正式处理结果的，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十五、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十六、本指南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市商务局根据市政府的重点工作要求，对本申报指南实施动态调整和修订，详细条款及执行范围，具体以当年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与东莞市其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评估修订。

十七、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第一章促进企业拓展市场

### 第一条境内外重点展会项目

#### 境内展项目

##### 一、境内专业展会项目

###### (一) 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内重点展会的企业。

###### (二) 支持标准

市商务局拟定支持东莞企业参展的《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详见附件 1)，对参加目录内展览会的企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度限申报两个项目(按展会发生时间)且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 10 家我市企业参加上述展览会的组织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的标准予以组展奖励，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 申报材料和注意事项

参照《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若干措施的申报指南》(附件 1) 执行。

##### 二、境内重点综合展会项目

###### (一) 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内重点综合展会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支持。

###### (二) 支持标准

1.对组团单位支持标准：对国家、省、市要求参加的政策性强、组织难度大的综合展，由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组团且组织3家及以上企业参展的我市商（协）会，对其人员差旅费支持仅限于经济舱机票、标准间住宿，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2名工作人员，支持标准不超过相关费用实际支出额的80%；按照每个标准展位500元予以组展奖励，每个单位每个展会最高支持不超过15万元。

2.对参展单位支持标准：由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我市商（协）会组团参加的政策性强、组织难度大的综合展，对参展单位在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人员差旅费、展品运输费等方面进行支持。其中人员差旅费仅限于经济舱机票、标准间住宿，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2名工作人员；支持标准不超过相关费用实际支出额的80%，每个单位每个展会最高支持不超过15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 1.组团单位所需提供材料：

（1）受市商务局委托组团的商（协）会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组团合同的复印件；

（3）组织单位登记证复印件、组团参展企业名单及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等相关复印件。

（4）各类费用支出凭证，包括相关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

（5）证明组团单位参加人员与组团单位关系的文件：组团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6）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2.参展单位所需提供材料：

（1）参展单位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特装布展合同等相关复印件（如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由省、市商务部门承担，参展单位不可就上述费用进行资金申报；如申报除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之外的其他资金则不需提交上述资料）；

（3）各类费用支出凭证，包括展位费、特装布展费、机票、住宿等相关费用的发票复印件，展位费、特装布展费需提供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

（4）证明参展人员与参展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参展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等（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含展位外观不同角度的两张彩色照片（参展单位名称或商标）。

### 三、国内重点区域合作经贸活动

#### （一）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参加指定的国内重点区域合作经贸活动的商（协）会及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支持。

#### （二）支持标准

对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组织赴（包括但不限于）粤东西北、新疆、西藏、黑龙江、贵州、江西及香港、澳门等地区开展区域合作经贸活动的东莞商（协）会和企业，按照差旅费（仅限于经济舱机票、交通费用、标准间住宿）50%给予支持，每次活动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2名工作人员，每次活动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20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省商务厅或市商务部门组团通知复印件；

（3）参加人员的机票、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4）证明参加人员与参加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参加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以及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四、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由地方财政资助举办的市内展会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由地方财政资助举办的市内展会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支持。

### （二）支持标准

按参展企业实际发生特装布展费的50%给予支持，最高支持每平方米600元，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不超过10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特装布展合同等相关复印件；

3.各类费用支出凭证，包括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

4.含展位外观不同角度的两张彩色照片（清晰可见展位号或企业名称）。

### （五）注意事项

1.人员费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公布的标准执行；参展出访时间可支持展期+2天（标准展位）、展期+3天（特装展位），如因上级部门或展会主办方要求，参展企业需在指定时间到达当地开展布展等相关工作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2.对于非国际标准展位，应当将参展实际面积折合为国际标准展位（9平方米）数量来核算展位费资助和组展奖励。若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大于或等于5的，按0.5个展位来核算；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少于5的，则不纳入核算范围。

3.合同应当有双方盖章，若通过展会官网申请展位的，应提供网上参展申请表和主办方出具的确认书。

4.两家或以上企业共同租用同一展位的，只资助其中一家企业（由市商务局组织或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的统一特装馆除外）。

5.文中提及的展位费、特装布展费最高支持金额是指按比例支持后的金额。

6.有关资助申请须于展会或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六)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联系电话：0769-23192972、0769-23192971；电子邮箱：shangwujiaoliu@dg.gov.cn。

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跟进的项目（含加博会），联系电话：0769-22817270、0769-22819925；电子邮箱：fipc@dg.gov.cn。

境外展项目

一、“粤贸全球”项目

(一) 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外重点展会及经贸活动的企业。

(二) 支持标准

对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线下展）的企业，对每个展会按展位费（含开口费）的 2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每家企业对每个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四) 申报材料和注意事项

参照《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若干措施的申报指南》（附件 1）执行。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电子邮箱：dgswwjdwmyk@163.com。

二、“一带一路”项目

(一) 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外重点展会及经贸活动的企业。

(二) 支持标准

1.对参加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白俄罗斯、南非和巴西（以下简称“十国”）新兴市场重点境外展会（附件 2）的企业，对每个展会按展位费（含开口费）的 5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2 万元，每家企业对每个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 1 个标准展位，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2.对参加“十国”重点境外展会（附件 2）的企业，按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董事等）1 名参展所发生的国际航班机票（经济舱标准）给予 50% 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3.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 10 家东莞企业参加“十国”重点境外展会（附件 2）的商协会，对组织单位按照每家企业 2000 元予以组展奖励，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4.对参加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组织的“十国”重点境外展会的企业，按展位费、机票费不超过 80% 的比例给予支持，对组织单位按照每个国际标准展位 2000 元予以组展支持。其中，人

员差旅费仅限于经济舱机票，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 （四）申报材料和注意事项

参照《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若干措施的申报指南》（附件 1）执行。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电子邮箱：dgsjwdwmyk@163.com。

## 三、自行/委托组团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外重点展会及经贸活动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我市商（协）会组团参展的政策性强、组织难度大的展会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展位费、特装布展费、人员差旅费、展品运输费、组织费用等，其中人员差旅费仅限于经济舱机票、标准间住宿，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支持标准不超过相关费用实际支出额的 80%，对组织单位按照每个国际标准展位 2000 元予以组展支持，每个单位每个展会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 A.组织单位所需材料：

-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 2.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通知等文件的复印件；
- 3.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组团合同的复印件；
- 4.参团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展位面积、展位号、展位费、特装费、参展人员等；
- 5.特装布展费、展品运输费等合同复印件（若无发生，则不需要提供）；
- 6.特装布展费、展品运输费、人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发票、收据（限于境外）和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若无发生，则不需要提供）；
- 7.证明参加人员与组织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组织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资银行汇款证明等（原则上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无申请人员差旅费的则不需要提供；
- 8.参加人员的护照页（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出境或入境记录（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若无申请人员差旅费的则不需要提供）。

#### B.参展企业所需材料：

-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 2.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通知等文件的复印件；
- 3.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特装布展合同等相关复印件；

4.相关费用发票、收据（限于境外）和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5.证明参展人员与参展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参展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工资银行汇款证明等（原则上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

6.参展人员的护照页（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出境或入境记录（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7.含展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需不同角度，清晰可见展位号或企业名称）。

#### （五）注意事项

1.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2.人员费用严格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公布的标准执行；参展出访时间最多支持展期+2天（标准展位）、展期+3天（特装展位）。

3.对于非国际标准展位，应当将参展实际面积折合为国际标准展位（9平方米）数量来核算组展奖励。若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大于或等于5的，按0.5个展位来核算；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少于5的，则不纳入核算范围。

4.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若为境外企业可由署名代替。若通过展会官网申请展位的，应提供网上参展申请表和主办方出具的确认书。

5.文中提及的最高支持金额是指按比例支持后的金额。

6.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 （六）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电子邮箱：dgswwjdwmyk@163.com。

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跟进的项目，联系电话：0769-22817270、0769-22819925；电子邮箱：fipc@dg.gov.cn。

## 第二条 会展业项目

### 一、重点展会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在东莞市内组织举办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或服务于会展业的商（协）会和社会团体。

#### （二）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展览会，对举办单位按场馆租金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每天3元/平方米，最多支持5天，每个展览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 （四）申报材料和注意事项

参照《东莞市商务局2023年新一轮稳增长若干措施的申报指南》（附件1）执行。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电子邮箱：dgswwjdwmyk@163.com。

### 二、新办或引进展会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在东莞市内组织举办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或服务于会展业的商（协）会和社会团体。

#### （二）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在我市专业展馆新办或引进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 1 万平方米、展期在 3 天及以上的各类专业展览会，给予 20 万元支持，其中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认证或由国家行业协会主办的支持标准提高至 30 万元；展览面积每增加 5000 平方米的，给予 10 万元支持。同一展会累计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项目上一届在市外地区举办的证明材料，如场地租赁合同、场地发票复印件等（引进展会提交）；
3. 项目举办场地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4. 现场彩色图片（3 张，清晰可见展会名称及现场情况等）；
5. 获得 UFI 认证、国家行业协会主办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属于 UFI 或国家行业协会主办的提供，不属于的不需提供）。

#### （五）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须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对展会进行网上备案，备案纸质材料原则上需在展览会举办前 30 天经所属镇街、园区商务部门/会展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属单位举办的展会活动可直接报市商务局备案。展会未经备案同意，不具备申报资助资格。在申报指南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会展项目，备案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申报指南公布后两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

2. 展览会由多个单位组织的，需指定其中一个组织单位代表申报。

3. 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

4.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 （六）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电子邮箱：[dgswwjdwmyk@163.com](mailto:dgswwjdwmyk@163.com)。

### 第三条设立境内外展销中心项目

#### 一、支持设立境内展销中心

##### （一）支持对象

对经东莞市商务局批复同意，在境内（广东省外）设立“东莞制造”品牌展销平台的东莞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代理商、商贸集团、企业和机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境内展销中心已办理展销平台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2. 与不少于 50 家在东莞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签署服务合同，展示不少于 50 家东莞企业产品；
3. 实际展销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 （二）支持标准

1.按实际发生场地租金给予支持，最高支持每平方米每月 50 元，每个展销中心每年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租金支持自批复当月起计算）。

2.对展厅整体形象装修按照 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每平方米最高支持 1000 元，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装修发生期最早追溯至批复年份的上一年度）。

###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 第一阶段：申请批复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运营主体、展销中心的情况介绍、发展规划、投资计划、进驻企业介绍等（加盖公章）；

2.由镇街或园区经济发展局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内容对展销中心运营主体出具的关于企业守法经营报告。

（注：以上资料经市商务局审核批复同意后进入第二阶段）

#### 第二阶段：申请资金所需材料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东莞市商务局批复函（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3.运营主体公司章程；

4.展销中心相关费用的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5.展销中心场地租赁、装修等相关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6.展销中心服务的东莞企业名单，服务合同复印件及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7.展销中心实地照片（所进驻的商品城大楼正门全貌照片 2 张，所租用场地展示厅门口照片 2 张和室内不同区域照片 3-5 张，展销中心服务的不少于 50 家东莞企业现场产品展示照片）；

### （五）注意事项

1.申请资助的在莞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代理商、商贸集团、企业及机构，如在境内展销中心设立所在地，与其他企业、机构或个人共同出资成立一家独立法人企业来负责展销中心的运营，需提供出资比例证明，有关资助将按相关比例进行支持。

2.入驻境内展销中心的在莞注册的东莞企业至少有 50 家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请资助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3.展销中心实地照片需包括上述至少 50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东莞企业的产品展示货架，货架在显眼处标志出企业名称或产品商标。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联系电话：0769-23192972、0769-23192971；电子邮箱：shangwujiaoliu@dg.gov.cn。

## 二、支持设立境外展销中心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对经东莞市商务局批复同意，设立“东莞制造”品牌境外展销平台的东莞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代理商、商贸集团、企业和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给予支持：

1.已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手续；

2.与不少于 50 家在东莞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签署服务合同，展示不少于 50 家东莞企业产品;

3.实际展销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 (二) 支持标准

1.按场地租金每平方米最高 50 元/月给予支持，每个展销中心每年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租金支持自批复当月起计算）。

2.对展厅整体形象装修按照 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每平方米最高支持 1000 元，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装修发生期最早追溯至批复年份的上一年度）。

####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四)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第一阶段：申请批复所需材料

1.书面申请报告，需包含以下内容：境内企业、境外展销中心（境外企业）的情况介绍、发展规划、投资计划、进驻企业介绍等（加盖公章）；

2.由镇街或园区经济发展局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内容对展销中心境内运营主体出具的关于企业守法经营报告。

（注：以上资料经市商务局审核批复同意后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申请资金所需材料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t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东莞市商务局批复函（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4.境外运营主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外文材料需提交翻译件）；

5.企业境外投资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6.境外展销中心场地租赁合同或装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外文材料需提交翻译件）；

7.由境内企业或境外子公司（境外展销中心）支付租金费用或装修费用的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外文材料需提交翻译件）；

8.由场地出租方（或）装修公司出具的商业发票或收据复印件（外文材料需提交翻译件）；

9.展销中心服务的东莞企业名单、服务合同及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10.境外展销中心实地照片（所进驻的商品城大楼正门全貌照片 2 张，所租用场地展示厅门口照片 2 张和室内不同区域照片 3-5 张，展销中心服务的不少于 50 家东莞企业现场产品展示照片各 1 张）。

11.当年实施完成符合条件的项目原则上最迟于本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联系电话：0769-21668361、0769-21668396；邮箱：[dgboc\\_info@126.com](mailto:dgboc_info@126.com)。

#### (六) 注意事项

1.申请资助的在莞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商会）、进出口代理商、商贸集团、企业及机构，如在境外展销中心设立所在地，与其他企业、机构或个人共同出资成立一家独立法人企业来负责展销中心的运营，需提供出资比例证明，有关资助将按相关比例进行支持。

2.入驻境外展销中心的在莞注册的东莞企业至少有 50 家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请资助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3.展销中心实地照片需包括上述不少于 50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东莞企业的产品展示货架，货架在显眼处标志出企业名称或产品商标。

#### 第四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境外投资信用保险及境外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 一、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常规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普惠平台类”项目除外）的东莞企业，市财政对中小微企业按实缴保险费的 40%给予支持，对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除外）按实缴保险费的 30%给予支持。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依据。

###### （四）申报材料和注意事项

参照《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若干措施的申报指南》（附件 1）执行。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电子邮箱：dgswwjdwmyk@163.com。

##### 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一带一路”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对面向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白俄罗斯、南非和巴西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十国”）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普惠平台类”项目除外）的企业，市财政对企业按实缴保险费的 70%给予支持。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依据。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 2.企业投保明细表；
-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 4.实缴保险费的发票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 5.保单明细表复印件（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6.企业购买保险期内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一份（境内发货人或生产销售单位须为申报企业，且“境内发货人”须为东莞企业）；

7.企业投保“十国”实缴保险费情况的证明材料（由承保保险公司出具，申请“十国”保险费资助的提供，不申请的不需提供）。

#### （五）注意事项

1.若同时申请“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常规项目）”资助的，需与此项目合并申请，且两项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若申报材料存在重复的，无须重复提交。

2.本项目实缴保险费是指企业实际缴纳且已获保险公司出具发票的保险费金额。

3.本项目支持的保单范围包括：由在东莞市注册的保险机构（含分公司）出具的保险单，或在东莞市设立办事处（含营业部）且由其广东省级分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以保险费通知书或保险费发票为依据。

4.投保“十国”出口信用保险的，其数据以企业投保申报出货时买方主体所在国别地区为依据，无需对应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保险公司根据企业每月申报的出运明细出具“十国”对应的承保规模和实缴保险费情况说明。

5.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 （六）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电子邮箱：dgswwjdwmyk@163.com。

### 三、投保境外投资信用保险

#### （一）支持对象

对经商务部门备案或核准，获得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并向有资质的保险机构投保海外投资保险，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境内（东莞）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对其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支持。

#### （二）支持标准

对于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实缴保险费的 20% 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额累计不超过企业的实缴保险费。

#### （三）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四）申报资料（一式一份，申请人应为海外投资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并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及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等资料复印件；

3.海外投资保险单及明细表复印件；

4.当期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

5.当期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复印件；

6.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联系电话：0769-21668361，0769-21668396；邮箱：dgboc\_info@126.com。

#### （六）注意事项

1.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申请单位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分析、信息咨询、商务对接工作。

#### 四、投保境外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一）支持对象

对经商务部门备案或核准，获得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并向有资质的保险机构投保境外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在支持期内正常运营或执行的境内（东莞）主体及其境外控股公司，对其用于境外项目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支持。

##### （二）支持标准

对于投保境外员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实缴保险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支持总额不超过15万元。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额累计不超过企业的实缴保险费。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四）申报资料（一式一份，申请人应为投保海外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境内主体企业。）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及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表回执等资料复印件；

3.人身保险单及明细表复印件；

4.当期保险费通知书复印件；

5.保险责任生效通知书复印件；

6.保险发票复印件。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联系电话：0769-21668361，0769-21668396；邮箱：[dgboc\\_info@126.com](mailto:dgboc_info@126.com)。

##### （六）注意事项

1.项目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是企业为其派驻到境外项目所在国（地）且已取得所在国（地）工作签证（注）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而支出的保险费用。工作人员包括境内企业向境外项目派驻的中方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劳务人员。

2.按照《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实施规程>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管理的通知》《商务部关于启用外派劳务人员基本信息数据库的通知》规定，申请单位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所开展业务的统计资料及填报相关信息，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对外投资业务监测分析、信息咨询、商务对接工作。

#### 第五条 外贸综合服务业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经税务等有关部门备案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对建设或使用符合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企业,按照实际建设或使用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只资助一次。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实际费用支付时间为依据。

(四)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 2.通过税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建设或使用符合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求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的合同(协议)、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五) 注意事项

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

(六)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电子邮箱:dgswwjdwmyk@163.com。

## 第二章促进商贸创新发展

### 第六条“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项目

(一) 支持对象

- 1.经东莞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市级批发、零售(含汽车)、住宿、餐饮等行业商(协)会。
- 2.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综合体。
- 3.已纳入东莞市限额以上统计名录库,且上一年纳入统计的含税销售额达 2 亿元及以上的限上零售企业及个体户、上一年纳入统计的含税营业额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限上住宿、餐饮企业及个体户。

(二) 支持标准

- 1.支持上述对象当年自筹资源举办与“乐购东莞”相关的促消费活动(宣传资料、宣传报道、活动现场布景等均须有“乐购东莞”字样及官方标识),经市商务局备案,符合申报条件的,对当年活动费用(含活动策划、宣传推广、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现场搭建、场地和摊位布置等费用)的 30%予以资助,每个单位全年最高补助 10 万元。
- 2.按事后补助方式,每个单位只限申报一次。如年度企业(协会)实际申报资金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总额时,以预算金额总额为限按比例进行支持。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 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市级行业商(协)会举办“乐购东莞”主题活动申报材料

-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 (2) 申报单位当年内自筹资源举办以“乐购东莞”为主题的促消费活动费用的开支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发票主体名称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以及费用支付明细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包括银行转账单等);
- (3) 活动相关合同或协议;

(4) 申报单位开展活动佐证材料：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活动现场彩色照片（至少 2 张不同角度）及活动宣传报道等资料的复印件（宣传资料、宣传报道、活动现场布景等均须清晰可见“乐购东莞”字样及官方标识）；

(5)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6) 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备案回执。

#### 2.商业综合体举办“乐购东莞”主题活动申报材料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商业综合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有有关证明（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3) 申报单位当年内自筹资源举办以“乐购东莞”为主题的促消费活动费用的开支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发票主体名称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以及费用支付明细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包括银行转账单等）；

(4) 活动相关合同或协议；

(5) 申报单位开展活动佐证材料：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活动现场彩色照片（至少 2 张不同角度）及活动宣传报道等资料的复印件（宣传资料、宣传报道、活动现场布景等均须清晰可见“乐购东莞”字样及官方标识）；

(6) 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备案回执。

#### 3.限上零售企业、住宿、餐饮企业举办“乐购东莞”主题活动申报材料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申报单位当年内自筹资源举办以“乐购东莞”为主题的促消费活动费用的开支发票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发票主体名称须与营业执照一致），以及费用支付明细和相关凭证复印件（包括银行转账单等）；

(3) 活动相关合同或协议；

(4) 申报单位开展活动佐证材料：活动策划执行方案、活动现场彩色照片（至少 2 张不同角度）及活动宣传报道等资料的复印件（宣传资料、宣传报道、活动现场布景等均须清晰可见“乐购东莞”字样及官方标识）；

(5) 企业上一年度经镇街经发局确认盖章的统计报表（用以核对上一年度销售额）；

(6) 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备案回执。

#### (四)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市场科，联系电话：0769-22995513；电子邮箱：shichangke@dg.gov.cn。

#### (五) 注意事项

1.申报材按材料编号顺序整理汇总。

2.报备方式：上述对象在促消费活动开展前，将备案申请表、活动方案、资金预算等材料提交至园区、镇（街道）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园区、镇（街道）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出具乐购东莞促消费活动备案回执。

### 第七条支持批发业稳定增长

#### (一) 支持对象

已纳入东莞市限额以上统计名录库、当年纳入统计的含税销售额达 5 亿元及以上的限上批发企业（不含当年新入库企业）。



## （二）支持标准

1.与上一年相比，企业当年纳入统计的含税销售额同比每增加1亿元支持5万元，每家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按事后补助方式，每家企业只限申报一次。如年度企业实际申报资金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总额时，以预算金额总额为限按比例进行支持。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已纳入东莞市限额以上统计名录库的限上批发企业申报材料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企业当年和上一年度经镇街经发局确认盖章的统计报表（用以核对今年和上一年度销售额）。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市场科，联系电话：0769-22817597；电子邮箱：shichangke@dg.gov.cn。

## 第八条 支持零售业稳定增长

### （一）支持对象

已纳入东莞市限额以上统计名录库、当年纳入统计的含税销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的限上零售企业（不含当年新入库企业）。

### （三）支持标准

1.与上一年相比，企业当年纳入统计的含税销售额同比每增加5000万元支持5万元，每家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50万元。

2.按事后补助方式，每家企业只限申报一次。如年度企业实际申报资金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总额时，以预算金额总额为限按比例进行支持。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企业当年和上一年度经镇街经发局确认盖章的统计报表（用以核对今年和上一年度销售额）。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市场科，联系电话：0769-22817597；电子邮箱：shichangke@dg.gov.cn。

## 第九条 商贸企业纳统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当年新增纳入东莞市限额以上统计名录的批零住餐行业企业、个体户等市场主体。

### （二）支持标准

1.对新开业（上年第四季度及当年新开业），并于当年纳入东莞市限额以上统计名录的批零住餐经营单位。

（1）批零经营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住餐经营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

(2) 个体户或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企业,并符合新开业及纳统要求的,批零企业再额外给予 5 万元奖励,住餐企业再额外给予 3 万元奖励。

2.对其他时间开业,并于当年入库的批零住餐经营单位,给予 2 万元奖励。

####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四)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在广东省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首次填报的调查单位情况表,需由系统导出 PDF 版本且带水印;

3.申报企业由个体户或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企业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企业股权架构图、情况说明报告等,本项材料选报,未提供视同不满足“个体户或分公司转为独立法人企业”的要求)。

#### (五) 受理科室

1.批零企业:市商务局市场科,联系电话:0769-22817597;shichangke@dg.gov.cn。

2.住餐企业: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0769-22805080,0769-22818603;电子邮箱:dgfwmy@126.com。

### 第十条 餐饮企业纳统项目

#### (一) 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依法登记注册、已办理税务登记,已纳入东莞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统计名录库的限上餐饮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支持。

#### (二) 支持标准

1.对上一年度营业额全市排名前 10 名的限上餐饮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

2.要求餐饮企业上一年度营业额超 3000 万元,且单个门店营业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餐饮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额计算排名,给予前 10 名的企业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

注: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标准的餐饮企业,只可选择其中一项标准申报。

####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 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申报企业当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申请资助标准第 2 点专项资金奖励的,还需提供门店营业面积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

####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联系电话:0769-22805080,0769-22818603;电子邮箱:dgfwmy@126.com。

### 第三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 第十一条 大项目投资项目

##### (一) 支持对象

对我市新签或增资的外商投资企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支持。行业划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二) 支持标准

1.对在东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当年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1000 万美元（含）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超过 3000 万美元（含）的增资项目、超过 5000 万美元（含）的新项目，属于制造业领域的，市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5%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属于非制造业领域的，市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 亿元。

2.对在东莞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 1000 万（含）-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3000 万（含）-5000 万美元的新项目，市财政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在东莞扩大生产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按以上标准予以支持。

#####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四) 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j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显示企业注册资本增加的核准设立或变更登记通知书（通知书出具时间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3.项目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4.历次验资报告汇总表（加盖公章）；

5.申报企业实际外资到资证明的复印件（任一均可）：外汇主管部门业务登记凭证、银行入账业务回单、银行收汇客户回单、FDI 入账登记表及其他由第三方出具的且法律认可的入资证明。

6.若项目方以利润再投资的方式作增资，则需要补充提供的资料有：

(1) 利润来源企业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关于利润分配和出资的股东/董事会决议；

(2)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只需提供用作转增注册资本的利润产生当年的完税证明，加盖公章和提供原件核对）。

7.由镇街或园区经济发展局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 号）内容出具的关于企业守法经营报告；

8.当年实施完成符合条件的项目最迟于次年的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 9.注意事项

(1) 利润转增资项目，年报系统需显示有利润，且在系统上申报登记的利润金额不能小于本次转增资的金额。

(2) 企业出资原币为外币的，直接以商务部实际纳统的美元数计算奖励金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以实际纳统当月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月平均汇率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3) 申报新设、增资及总部投资奖励的项目，在申报奖励之前上一期境外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必须足额缴齐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经济合作科，联系电话：0769-21668396，21668361；邮箱：dgboc\_info@126.com。

## 第十二条 AEO 认证项目

(一) 支持对象

东莞市的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

(二) 支持标准

对东莞市企业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给予奖励，支持企业提升信用等级和国际竞争力，推动通关便利化。其中，对支持时间内首次通过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6 万元支持；对支持时间内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复核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支持。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 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jz>），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承诺书原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2. 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或重新认证通过通知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产业发展科，联系电话：0769-22403717；0769-22002089；电子邮箱：chanyefazhanke2022@163.com。

## 第四章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 第十三条 支持举办大型活动

(一) 支持对象

在市内举办跨境电子商务相关活动的我市电商行业组织。

(二) 支持标准

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市内举办有影响力的全市性大型跨境电子商务采购峰会、展会以及高峰论坛等活动的电子商务行业组织，按照活动实际费用予以全额资金支持，每年支持 1 场，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四) 申报资料（一式一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jz>），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 与商务局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3) 活动情况说明及费用相关证明。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0769-22420707；电子邮箱：dzswk@dg.gov.cn。

### 第十四条 发展直播电商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制造企业(含其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或MCN机构，且其通过直播方式在国内产生的年度线上销售额（MCN机构服务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

#### （二）支持标准

1.制造企业（含其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全资子公司）通过直播方式在国内产生的年度线上销售额达1000万元及以上，按销售额的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2.MCN机构在国内产生的年度服务收入达1000万元及以上，按服务收入的1%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四）申报资料（一式一份纸质材料+电子版资料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原件及承诺书原件（需要有清晰的水印）。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3.提供申报年度内的直播截图、直播平台后台的销售记录截图、能够直观证明直播带货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网络支付端口数据凭证以及物流配送单凭证（提供电子版）、股权证明资料（制造企业的全资子公司需提供此项证明）。

4.提供申报年度内的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及服务费发票凭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备注：制造企业提供材料1、2、3；MCN机构提供材料1、2、4）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电子商务科，联系电话：0769-21660953；电子邮箱：dzswk@dg.gov.cn。

## 第五章 促进国际物流通道建设

### 第十五条 保税物流及供应链项目

#### （一）支持对象

我市保税物流及供应链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对进出我市保税仓、出口监管仓、保税物流中心仓库和综保区仓库的货物(跨境电商业务外)，按照实际进出境货物50元/票的标准给予仓库经营企业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0万元。

#### （三）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四）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经海关批准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出口监管仓登记证书》《保税物流中心（B型）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内企业提供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综保区企业备案表。

3.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明细表复印件，报关单（“境内收货人/境内发货人”须为东莞企业）以扫描档（PDF格式）刻录成光盘。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通关物流科，联系电话：0769-22813810；电子邮箱：tongguanwuliuke@163.com。

附件 1：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政策资金申报指南.wps

附件 1-1：2023 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线下展）.xlsx

附 1-2：2023 年重点境外展会.xls

附 1-3：2023 粤贸全国东莞目录（37 场）.xlsx

附件 2：东莞市 2023 年重点境外展会补充目录.xls

附件 1

# 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新一轮稳增长 若干措施的申报指南

东莞市商务局编制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申报须知 .....	1
<b>第一章 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b>	<b>4</b>
第一条 企业境外参展项目 .....	4
第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境外参展项目 .....	8
第三条 境外重点展会项目 .....	10
第四条 境外经贸对接交流活动项目 .....	12
第五条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14
<b>第二章 加强境内重点展会支持力度 .....</b>	<b>16</b>
第六条 扩大境内参展目录项目 .....	16
第七条 市内重点展会项目 .....	20
第八条 镇街（园区）特色展会项目 .....	21
<b>第三章 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 .....</b>	<b>23</b>
第九条 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 .....	23



# 申报须知

一、该申报指南所列申请支持、奖励的企业（单位）须是在我市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以及符合本指南和相应资金管理办规定并在民政局办理登记的商（协）会和其他机构。

二、申报单位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进行网上申报以后，即可在“项目信息”中打印申请表格，连同本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相关纸质资料，提交至市商务局专项资金对应业务科室。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只进行网上申报而未提交纸质资料的，视为未申报。

三、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公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如中文翻译件与原件意思不一致造成歧义的，以原件为准。

四、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如同一项目获得国家、省级财政资助总额已达到申报单位实际支出数，市财政不再给予资助。

五、已提交的材料未能有效佐证相关业务情况的，评审单位有权要求申报企业（单位）另行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六、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由申报单位工作人员报送申报材料，不接受中介公司申办。

七、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三）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四）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它情形。

八、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由申报单位出具书面责任承诺书），不得弄虚作假，支出票据不得重复申领财政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重复使用支出票据申领财政资金等，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项目、追缴项目资助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的处理，必要时由相关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十、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财政配套资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4〕164号)的规定,企业在申请市财政配套资助时,符合申请条件但未按规定缴交2016年及以前年度路桥年票费的,对其保留享受相关政策的资格并告知情况,待其缴清年票欠费后再进行奖励、资助。根据《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1〕2号),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一年。

十一、如项目申报单位涉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正在接受调查,可暂时保留其申报资助资格,待正式处理结果明确后再决定是否予以资助。资助资格最长保留一年,如资金分配计划确定后一年期满仍未明确正式处理结果的,由主管部门决定是否予以资助。

十二、收到申报单位完整的申报资料后,市商务局原则上于5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结果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将初审结果进行5个自然日公示。公示完毕无异议后,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提交用款申请,市商务局再根据市财政局下达的资金使用额度将资金按程序拨付到各申报单位并进行信息公开。

十三、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当年限额按比例或择优进行支持。

十四、如遇国家、省、市政策、疫情防控等变化情况,本指南根据实施情况可以实施动态调整。

十五、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 第一章 支持企业开拓境外市场

### 第一条 企业境外参展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境外展会的企业。

#### （二）支持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 （三）支持标准

1.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对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线下展，附件1）和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境外展会（附件2）的东莞企业，对每个展会按展位费（含开口费）的2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2万元，每家企业对每个展会项目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

2.支持我市商协会组团出境参展。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10家东莞企业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线下展，附件1）和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境外展会（附件2）的商协会，对组织单位按照每家企业2000元予以组展奖励，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万元。

#### (四) 申报材料 (一式一份)

##### 1.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t>), 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的复印件;

(3)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4) 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国内组团单位参展批复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若直接与主办方签订合同, 则不需要提供);

(5) 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若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 则不需要提供);

(6) 含展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 (不同角度, 清晰可见展位号或企业名称);

(7) 证明参展人员与参展单位关系的文件: 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 参展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

(8)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 (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出境或入境记录 (对应活动举办时间, 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

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 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 2.支持我市商协会组团出境参展: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 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组织单位登记证复印件;

(3) 展会主办方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各参展企业与组织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需含展会名称、展位数量与价格) 复印件;

(5) 参展企业明细表(包括企业名称、展会名称、展位面积、展位号、展位费等)。

###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 联系电话: 0769-22806513、0769-22995396, 邮箱: [dgswjdwmyk@163.com](mailto:dgswjdwmyk@163.com)。

### (六) 注意事项

(1) 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 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 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2) 合同(协议) 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 若为境外单位可由署名代替。若通过展会官网申请展位的, 应提供网上参展申请表和主办方出具的确认书。

(3) 两家或以上企业共同租用同一展位的, 只资助其中一家

企业（由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组织的统一特装馆除外）。

（4）文中提及的最高支持金额是指按比例支持后的金额。

（5）申请组团参加境外展会的我市商（协）会，需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进行网上备案，纸质材料需在展会举办前向市商务局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原则上不予资助。在通知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商（协）会组团项目，备案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通知公布之后 1 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组团参加境外展会的备案材料：牵头组织单位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申请报告、备案表、授权书、参展企业名单、参展合同。每个商协会每年最多可备案 3 场境外展。

（6）若同一个展会有两个或以上组织单位且合计应资助组展奖励超过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限额按其组织企业家数比例进行支持。

（7）组团项目只资助备案内的参展企业。若备案后，参展企业有所增加的，组织单位需在展会举办前 10 天向市商务局提交变更说明。同一个展会项目，若发现参团企业重复申报市级财政资金的，将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

（8）各参团企业按照“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由组织单位收齐参团企业申报材料后统一提交至市商务局受理窗口。

(9) 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10)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 第二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境外参展项目

### (一) 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参加指定境外展会的企业。

### (二) 支持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 (三) 支持标准

对参加广东省商务厅公布认定的“粤贸全球”（线下展，附件1）和市政府认定的重点境外展会（附件2）的东莞企业，按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和董事等）1名参展所发生的国际航班机票（经济舱标准）给予50%支持，每家企业每个展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万元。

### (四)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参展人员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等的证明材料；

(3)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护照页（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



出境或入境记录（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4）企业主要负责人赴境外展举办地国际航班全程机票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机票需为经济舱标准，行程单需显示机票价格）和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行程单需提供原件核对）。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邮箱：dgswjdwmyk@163.com。

#### （六）注意事项

（1）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2）若同时申请“支持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补助的，需与此项目合并申请。若申报材料存在重复的，无须重复提交。

（3）文中提及的最高支持金额是指按比例支持后的金额。

（4）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从我市周边的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国际机场往返境外展举办地国家和地区（含联盟国家和地区），往返机票间隔不大于15天（超过15天的，则不予支持）。非航班原因途经其他国家（地区）的不予支持（中转航班除外）。

（5）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6）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 第三条 境外重点展会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在 2023 年组团参加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组织的境外重点线下展会的企业，以及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

#### （二）支持标准

对组团参加市商务局及下属单位组织的境外重点线下展会的，按不超过 80%的比例对参展企业展位费、机票费用给予资助，中央、省、市财政支持总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出费用，对组织单位按照每个国际标准展位 2000 元予以组展支持。其中，人员差旅费仅限于经济舱机票，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

#### （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t>），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通知等文件的复印件；

（3）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委托组团合同的复印件（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组织的不需要）；

（4）参团企业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展位面积、展位号、展位费、参展人员等（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自行组织的不需要）；

（5）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等相关复印件；

(6) 相关费用的发票、收据（仅限境外）和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7) 证明参展人员与参展参会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参展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

(8) 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或通行证正反面）、签证页、出境或入境记录（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出中国境的记录或入参展国家/联盟国家境的记录），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9) 含展位外观的彩色照片两张（需不同角度，清晰可见展位号和企业名称）。

#### **(四) 注意事项**

(1) 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申报；

(2) 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3) 参展人员应从我市周边的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国际机场往返境外展举办地国家和地区（含联盟国家和地区），往返机票间隔不大于15天（超过15天的，则不予支持）。非航班原因途经其他国家（地区）的不予支持（中转航班除外）；

(4) 对于非国际标准展位，应当将参展实际面积折合为国际标准展位（9平方米）数量来核算组展奖励。若折合展位个数的第

一个小数点位大于或等于 5 的，按 0.5 个展位来核算；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少于 5 的，则不纳入核算范围；

(5) 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若为境外企业可由署名代替。若通过展会官网申请展位的，应提供网上参展申请表和主办方出具的确认书；

(6) 两家或以上企业共同租用同一展位的，只资助其中一家企业（由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组织的统一特装馆除外）；

(7) 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8)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或当年限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 **（五）受理科室**

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0769-26995026、22817270，  
邮箱：fipc@dg.gov.cn

### **第四条 境外经贸对接交流活动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在 2023 年组团参加境外经贸对接交流暨加博会路演推介活动的企业。

#### **（二）支持标准**

对参与企业人员机票及住宿费用按不超过 80% 的比例给予资助。其中，人员差旅费仅限于经济舱机票、标准间住宿，每个单位支持不超过 2 名工作人员。

### （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t>），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市商务局及其下属单位组团通知复印件；

（3）参加人员机票、住宿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仅限境外）；

（4）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5）证明参加人员与参加单位关系的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证明、董事名册，参加单位为参加人员购买的社保等证明等（应至少提供申报项目发生当月对应的证明材料）、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等；

（6）参加人员的护照页、签证页、出入境记录（需对应活动举办时间），其中出入境记录需作标识说明。

### （四）注意事项

（1）企业需于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申报；

（2）提交的材料如为外文，需将主要内容作中文翻译注释，如不翻译视同无效；

（3）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须通过单位银行账户付款；

（4）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或当年限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 （五）受理科室

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联系电话：0769-26995026、22817270，  
邮箱：fipc@dg.gov.cn

## 第五条 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自主向已备案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

### （二）支持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 （三）支持标准

对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普惠平台类”项目除外）的东莞企业，市财政对中小微企业按实缴保险费的40%给予支持，对大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除外）按实缴保险费的30%给予支持。每年每家企业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企业投保明细表；

（3）保险费通知书或最低保险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

(4) 实缴保险费的发票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仅在投保买方违约保险或特定合同保险情况下提供）；

(6) 企业购买保险期内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一份（境内发货人或生产销售单位须为申报企业，且“境内发货人”须为东莞企业）。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邮箱：dgswjdwmyk@163.com。

#### （六）注意事项

(1) 市商务局、东莞银保监分局会同保险公司，可根据大型企业出口业务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2) 本项目实缴保险费是指企业实际缴纳且已获保险公司出具发票的保险费金额。

(3)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是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来划分界定。

(4) 本项目支持的保单范围包括：由在东莞市注册的保险机构（含分公司）出具的保险单，或在东莞市设立办事处（含营业部）且由其广东省级分公司出具的保险单。以保险费通知书或保险费发票为依据。

(5)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 第二章 加强境内重点展会支持力度

### 第六条 扩大境内参展目录项目

#### (一) 支持对象

对在东莞市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组织发动能力的商（协）会等单位，以及参加指定的境内重点展会的企业。

#### (二) 支持标准

市商务局拟定支持东莞企业参展的《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附件 3)，对参加目录内展览会的企业，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3000 元的标准予以资助，每家企业每年度限申报两个项目（按展会发生时间）且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自行组织不少于 10 家我市企业参加上述展览会的组织单位，按每个标准展位 500 元的标准予以组展奖励，每个展会组展奖励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 (三)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 1. 参加《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的展览会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 (2) 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等相关复印件；
- (3) 展位费支出凭证，包括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复印件；
- (4)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 (5) 含展位外观不同角度的两张彩色照片（含参展企业名称或商标）。

## 2. 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组团参加《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展览会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组织单位登记证的复印件；

(3) 各参展单位含展位数量与价格的展览合同或确认书等相关复印件；

(4) 展位费支出凭证，包括发票、银行汇款凭证等的复印件；

(5)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6) 含展位外观不同角度的两张彩色照片，跟团参展的生产型企业或自主品牌企业使用“粤贸全国”和“东莞制造”两个统一形象标识进行特装布展（非生产型企业须使用“粤贸全国”标识）。

### (四) 注意事项

(1) 申请自行组团的组织单位，需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

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 进行网上备案, 纸质材料需提前一个月向市商务局备案, 未按规定备案的, 原则上不予资助。在《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自行组团项目, 备案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目录公布之后 1 个月内, 逾期不再受理。境内自行组团参展的备案材料: 牵头组织单位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申请报告、备案表、邀请函、参展企业名单。

(2) 对于非国际标准展位, 应当将参展实际面积折合为国际标准展位(9 平方米) 数量来核算展位费资助和组展奖励。若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大于或等于 5 的, 按 0.5 个展位来核算; 折合展位个数的第一个小数点位少于 5 的, 则不纳入核算范围。

(3) 对自行组团的特装参展企业, 属生产型企业或自主品牌企业须使用“粤贸全国”和“东莞制造”两个标识进行特装布展; 非生产型企业须使用“粤贸全国”标识(备注: 在《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项目, 不作要求)。

(4) 自行组团项目只资助备案内的参展企业。若备案后, 参展企业有所调整的, 组织单位需在展会举办前向市商务局提交变更说明。

(5) 合同应当有双方盖章, 若通过展会官网申请展位的, 应

提供网上参展申请表和主办方出具的确认书。

(6) 两家或以上企业共同租用同一展位的，只资助其中一家企业。

(7) 文中提及的展位费最高支持金额是指按比例支持后的金额。

(8) 参加《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的展览会，有关资助申请须于展会结束后 1 个月内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在《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公布之前发生的展会，网上申报时间延迟至目录公布之后 1 个月内。

(9) 如同一个展会有两个或以上组织单位且合计应资助组展奖励超过最高限额的，以最高限额按其组织展位数比例进行支持。

(10) 展会组织单位要为其组织的参展企业做好展前、展中、展后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展位资助申报工作，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严格把关。

(11)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或当年限额按比例进行支持。

####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商务交流科，联系电话：0769-22817510、0769-23192971；电子邮箱：[shangwujiaoliu@dg.gov.cn](mailto:shangwujiaoliu@dg.gov.cn)

## 第七条 市内重点展会项目

### (一) 支持对象

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在东莞市内组织举办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或服务于会展业的商（协）会和社会团体。

### (二) 支持时间

2023年4月1日至12月31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 (三) 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在我市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大于或等于2万平方米的展览会，对举办单位按场馆租金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每天3元/平方米，最多支持5天，每个展览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50万元。

### (四)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 项目举办场地的租赁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3) 现场彩色照片(3张，清晰可见展会名称及现场情况等)。

### (五)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邮箱：[dgswjdwmyk@163.com](mailto:dgswjdwmyk@163.com)。

## （六）注意事项

（1）展会活动组织方需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对展会进行备案，备案纸质材料原则上需在展览会举办前 30 天经所属镇街、园区商务部门/会展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属单位举办的展会活动可直接报市商务局备案。展会未经备案同意，不具备申报资助资格。在申报指南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会展项目，备案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申报指南公布后两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

（2）展会由多个单位组织的，需指定其中一个组织单位代表备案和资金申报。

（3）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

（4）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 第八条 镇街（园区）特色展会项目

###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依法注册成立，在东莞市内组织举办会展活动的会展企业，或服务于会展业的商（协）会和社会团体。

### （二）支持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展会举办时间为依据。

### （三）支持标准

对经市商务局备案，在我市非专业展馆举办、展览面积大于

或等于 2 万平方米的展览会，对举办单位按实际宣传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每个展览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原件；

（2）项目举办场地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场地证明等）；

（3）宣传费用汇总表及宣传合同、发票、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4）宣传费用对应的宣传图片（彩印），并作标识说明；

（5）现场彩色照片（3 张，清晰可见展会名称及现场情况等）。

#### （五）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对外贸易科，联系电话：0769-22806513、0769-22995396，邮箱：[dgswjdwmyk@163.com](mailto:dgswjdwmyk@163.com)。

#### （六）注意事项

（1）展会活动组织方需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http://dgboc.dg.gov.cn/zxzj>）对展会进行备案，备案纸质材料原则上需在展览会举办前 30 天经所属镇街、园区商务部门/会展部门加具意见后报市商务局备案，市属单位举办的展会活动可直接报市商务局备案。展会未经备案同意，不具备申报资助资格。在申报指南公布之前和公布之后一个月内发生的会展项目，备案

受理期限适当延迟至申报指南公布后两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

(2) 展会由多个单位组织的，需指定其中一个组织单位代表备案和资金申报。

(3) 合同（协议）应当有双方共同盖公章。

(4) 镇街（园区）特色展会所支持的宣传费用是指展会通过电视、电台、报刊、杂志、网络、户外广告、宣传单张、发布会、推介会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所发生的费用。

(5) 当年申报资金超出年度预算总金额时，以预算余额按比例予以支持。

### 第三章 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

#### 第九条 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项目

##### （一）支持对象

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使用陆路跨境运输车辆开展作业的东莞企业（进出口收发货人）。

##### （二）支持标准

每车次补贴500元，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0万元（封顶金额与已资助的1-3月进一步稳定陆路跨境运输金额合并计算）。

##### （三）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1) 申报企业登录东莞市商务局专项资金申报管理系统 (<http://dgboc.dg.gov.cn/zxzj>)，提交该系统打印且经其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申请文件及承诺书。

(2) 明细表。

(3)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4) 载货清单复印件。

注：如申报 10 车次以上，须将明细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载货清单一并刻录成光盘/U 盘等存储介质）。

#### (五) 申报受理时间

满足条件的企业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申报，申报资料须于 7 月 25 日前提交至市商务局，逾期不予受理。

#### (六) 受理科室

市商务局通关物流科，联系方式：0769-22819850、0769-22817640，电子邮箱：[tongguanwuliuke@163.com](mailto:tongguanwuliuke@163.com)。

#### (七) 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发现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2) 申报企业须承诺以东莞企业名义申报进出口。

(3) 申请表及承诺书非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书作为佐证材料。

(4) 明细表须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载货清单须一一对应，未按要求提供的，资助金额以审核结果为准。

(5) 申报单位提交纸质资料时应将载货清单原件提供给工作



人员现场核对。

(6) 跨境电商企业可凭载货清单申报。

(7) 拼车不予补助(如申报企业提出申报车次不属于拼车的,企业应提供佐证材料,如香港道路通截图或海关总署查询截图等)。

(8) 当实际发生数超出预算的,统一按比例折算资助。

附件: 1.2023 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线下展)

2.2023 年重点境外展会

3.2023 年“粤贸全国”东莞目录(37 场)

2023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线下展）

序号	组展单位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1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印度孟买国际自动化工业展览会	印度	综合工业类	8月23日-8月26日
2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越南国际机床及金属加工展览会	越南	综合工业类	10月4日-10月6日
3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英国伯明翰秋季消费品展览会	英国	家居用品及礼品	9月3日-9月6日
4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越南国际工业展览会	越南	综合工业类	10月10日-10月12日
5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泰国国际机床及金属加工机械展览会	泰国	综合工业类	11月22日-11月25日
6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德国科隆亚太采购交易会	德国	五金工具	2月28日-3月2日
7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科隆体育用品、露营设备及园林展览会	德国	户外用品及园艺	6月18日-6月20日
8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德国科隆世界食品博览会	德国	食品餐饮	10月7日-10月11日
9	保利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墨西哥中国投资贸易交易会	墨西哥	综合类	11月16日-11月18日
10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德国柏林国际电子暨家电采购展览会	德国	电子家电	9月3日-9月5日
11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波兰华沙家居电子暨家电展览会	波兰	电子家电	11月7日-11月10日
12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美国CES国际消费电子展览会	美国	电子家电	1月5日-1月8日
13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拉美巴西ES国际电子暨家电展览会	巴西	电子家电	7月10日-7月13日
14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第55届2023年韩国电子展	韩国	电子家电	10月24日-10月27日
15	北京博朗威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阿根廷国际电子暨家电博览会	阿根廷	电子家电	7月17日-7月19日
16	北京励德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日本礼赠品展（东京）	日本	家居用品及礼品	7月19日-7月21日
17	北京励德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日本礼赠品展（大阪）	日本	家居用品及礼品	9月27日-9月29日
18	北京盛瑞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3th俄罗斯国际工程机械及建筑机械展	俄罗斯	工程机械	5月23日-5月26日
19	北京盛瑞达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32届菲律宾国际工程机械、矿业、混凝土展	菲律宾	工程机械	11月9日-11月12日
20	博闻（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九月香港珠宝首饰展览会	香港	珠宝配饰	9月18日-9月24日
21	博闻（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六月香港珠宝首饰展览会	香港	珠宝配饰	6月22日-6月25日
22	博闻（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SEASONS 时尚首饰及配饰秋季展	香港	珠宝配饰	9月18日-9月24日
23	博闻创意会展（深圳）有限公司	第12届雅加达国际电子雾化产业博览会	印度尼西亚	电子烟	11月30日-12月1日
24	东莞市电子行业协会	2023年泰国工业展	泰国	综合工业类	6月21日-6月24日
25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	俄罗斯	孕婴童产业	9月26日-9月29日
26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香港玩具礼品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香港	家居用品及礼品	10月20日-10月23日
27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23印尼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用电器博览会	印度尼西亚	电子家电	8月24日-8月26日
28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23印尼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	印度尼西亚	孕婴童产业	8月24日-8月26日
29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23印度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用电器博览会	印度	电子家电	12月7日-12月9日
30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23越南国际礼品及家庭用品展	越南	家居用品及礼品	7月19日-7月21日

序号	组展单位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31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23越南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用电器博览会	越南	电子家电	7月19日-7月21日
32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23印尼国际礼品及家庭用品展	印度尼西亚	家居用品及礼品	8月24日-8月26日
33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23越南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	越南	孕婴童产业	7月19日-7月21日
34	广东潮域展览有限公司	2023河内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用电器博览会	越南	电子家电	12月20日-12月22日
35	广东广贸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亚洲海鲜展	新加坡	水产行业	9月11日-9月13日
36	广东广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侨交会 2023（曼谷）智能科技展	泰国	综合类	5月19日-5月21日
37	广东广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侨交会 2023（吉隆坡）智能科技展	马来西亚	综合类	6月16日-6月18日
38	广东广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侨交会 2023（香港）智能科技展	香港	综合类	8月11日-8月13日
39	广东广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侨交会2023（胡志明）智能科技展	越南	综合类	9月15日-9月17日
40	广东广展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侨交会2023（雅加达）智能科技展	印度尼西亚	综合类	10月27日-10月29日
41	广东海角展览有限公司	日本东京国际礼品、消费品博览会（春季）	日本	综合类	2月15日-2月17日
42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中东（迪拜）五大行业展	阿联酋	综合类	12月4日-12月7日
43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意大利米兰建材展	意大利	综合建材类	11月15日-11月18日
44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墨西哥国际建材展览会	墨西哥	综合建材类	10月11日-10月13日
45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柬埔寨国际建筑展览会	柬埔寨	综合建材类	9月6日-9月8日
46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越南（胡志明）国际建筑、建材及家居产品展览会	越南	综合建材类	8月9日-8月13日
47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泰国东盟建筑及技术博览会	泰国	综合建材类	4月25日-4月30日
48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德国科隆国际家具及室内装饰展	德国	家具家居	6月4日-6月7日
49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菲律宾国际建材、空调卫浴和建筑机械展览会	菲律宾	综合建材类	3月16日-3月19日
50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印度尼西亚国际照明展览会	印度尼西亚	照明类	3月2日-3月4日
51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西班牙瓦伦西亚国际建筑材料、陶瓷卫浴设备展览会	西班牙	综合建材类	2月27日-3月3日
52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中东沙特五大行业建筑贸易博览会	沙特阿拉伯	综合建材类	2月19日-2月22日
53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印度（新德里）国际LED照明展览会	印度	照明类	3月6日-3月7日
54	广东浩小瀚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韩国国际建筑建材展	韩国	综合建材类	2023年2月16日-2月19日
55	广东红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3越南国际工业制造及配套展览会	越南	综合工业类	11月15日-11月17日
56	广东红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3第16届越南国际电力技术及设备展览会暨越南国际绿色能源及节能技术展览会	越南	能源产业	7月19日-7月21日
57	广东进出口商会	2023越南跨境电商选品展	越南	综合类	8月10日-8月12日
58	广东进出口商会	2023马来西亚跨境电商选品展	马来西亚	综合类	12月1日-12月3日
59	广东跨采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吉隆坡雪兰莪国际峰会	马来西亚	养老产业	10月19日-10月22日

序号	组展单位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60	广东琦亚展览有限公司	亚洲时尚（泰国）展	泰国	轻工纺织	7月13日-7月15日
61	广东琦亚展览有限公司	亚洲时尚（越南）展	越南	轻工纺织	12月20日-12月22日
62	广东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俄罗斯	汽车产业	8月21日-8月24日
63	广东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23年俄罗斯国际照明展及俄罗斯国际智能建筑展览会	俄罗斯	照明类	9月18日-9月21日
64	广东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23年俄罗斯国际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展览会	俄罗斯	电子信息	4月11日-4月13日
65	广东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23年埃及国际信息及消费电子展览会	埃及	电子信息	11月12日-11月15日
66	广东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协会	2023年阿拉伯（迪拜）橡胶塑料机械工业展	阿联酋	橡塑材料	12月13日-12月15日
67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美国拉斯维加斯消费品及礼品展览会	美国	综合类	8月20日-8月23日
68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俄罗斯莫斯科家庭用品及家电展览会	俄罗斯	家电家居	9月13日-9月15日
69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美国拉斯维加斯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	美国	汽车产业	10月31日-11月2日
70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墨西哥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墨西哥	汽车产业	7月12日-7月14日
71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阿联酋迪拜酒店及餐饮设备用品展览会	阿联酋	酒店用品	11月8日-11月10日
72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俄罗斯（莫斯科）国际汽车零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俄罗斯	汽车产业	8月21日-8月24日
73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印尼国际建材展览会	印度尼西亚	综合建材类	7月5日-7月9日
74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印尼食品及酒店用品展览会	印度尼西亚	酒店用品	7月25日-7月28日
75	广东世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吉隆坡国际汽车零配件、维修检测诊断设备及服务用品展览会	马来西亚	汽车产业	3月16日-3月18日
76	广东顺德昭华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第15届越南胡志明国际木业及木工机械展览会/越南家具配件及辅料展	越南	木工机械	9月20日-9月23日
77	广东万汇天成展览有限公司	2023第23届俄罗斯国际工业机械制造展览会（国际机床展）	俄罗斯	综合工业类	5月22日-5月26日
78	广东万汇天成展览有限公司	2023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	德国	综合工业类	4月17日-4月21日
79	广东讯展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DMP大湾区工业博览会·香港	香港	综合工业类	6月20日-6月23日
80	广东亚联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莫斯科茶业博览会	俄罗斯	茶产业	6月23日-6月25日
81	广东智展展览有限公司	第七届波兰工业技术与装备展	波兰	综合工业类	10月24日-10月26日
82	广东智展展览有限公司	2023日本国际尖端技术展览会	日本	综合工业类	7月26日-7月28日
83	广东智展展览有限公司	第六届国际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品及技术展览会、国际涂料技术展览会	土耳其	综合工业类	10月4日-10月6日
84	广东智展展览有限公司	第21届越南胡志明市国际印刷及包装工业展	越南	包装印刷	9月27日-9月30日
85	广东智展展览有限公司	2023第9届缅甸国际包装工业展	缅甸	包装印刷	12月15日-12月18日
86	广东中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澳大利亚中国纺织服装服饰展	澳大利亚	轻工纺织	7月11日-7月13日
87	广东中润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澳大利亚中国纺织服装服饰展	澳大利亚	轻工纺织	11月21日-11月23日

序号	组展单位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88	广州浩瀚资讯传播有限公司	2023越南国际纺织制衣及印花工业博览会	越南	轻工纺织	8月23日-8月25日
89	广州凯世展览有限公司	意大利加达国际鞋包展览会	意大利	轻工纺织	1月15日-1月18日
90	广州凯世展览有限公司	意大利加达国际鞋包展览会	意大利	轻工纺织	6月11日-6月14日
91	广州凯世展览有限公司	俄罗斯国际鞋类博览会	俄罗斯	轻工纺织	2月20日-2月23日
92	广州凯世展览有限公司	俄罗斯国际鞋类博览会	俄罗斯	轻工纺织	8月末-9月初
93	广州凯世展览有限公司	亚太皮革展览会	阿联酋	轻工纺织	3月13日-3月15日
94	广州锐领展览有限公司	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品及家电博览会	德国	电子家电	9月1日-9月5日
95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第五届中国-马来西亚（吉隆坡）商品展	马来西亚	综合类	9月13日-9月15日
96	广州市显辉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十三届越南国际鞋类、皮革及工业设备展览会	越南	轻工纺织	7月12日-7月14日
97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自行车展	德国	汽车产业	6月21日-6月25日
98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南非成衣及纺织品暨皮革与鞋类展览会	南非	轻工纺织	9月26日-9月28日
99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阿联酋迪拜美容展览会	阿联酋	美容美发	10月30日-11月1日
100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铝工业展览会	美国	综合工业类	10月25日-10月26日
101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拉斯维加斯美容展览会	美国	美容美发	7月11日-7月13日
102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巴西圣保罗美容美发展览会	巴西	美容美发	9月9日-9月12日
103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化妆品包装展览会	泰国	美容美发	11月7日-11月9日
104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印度孟买瓦楞展览会	印度	包装印刷	9月28日-9月29日
105	广州展上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印度农业机械展览会	印度	农业	11月30日-12月03日
106	环球资源广告（深圳）有限公司	环球资源消费电子展（春季）、环球资源移动电子展、环球资源智能家居及家电展、环球资源家居及餐厨用品展、环球资源品质生活及时尚产品展	香港	综合类	4月11日-4月14日 4月18日-4月21日
107	环球资源广告（深圳）有限公司	环球资源消费电子展（秋季）、环球资源移动电子展、环球资源智能家居及家电展、环球资源家居及餐厨用品展、环球资源品质生活及时尚产品展	香港	综合类	10月11日-10月14日 10月18日-10月21日
108	环球资源广告（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环球资源电子展—印尼	印度尼西亚	电子家电	12月6日-12月8日
109	慧展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3年肯尼亚贸易周	肯尼亚	综合类	7月25日-7月27日
110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德国国际外科及医院医疗用品贸易展览会	德国	医疗产业	11月13日-11月16日
111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美国迈阿密国际医疗展览会	美国	医疗产业	6月21日-6月23日
112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越南国际物流展览会	越南	物流	8月10日-8月12日
113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印度国际电动车展览会	印度	汽车产业	9月14日-9月16日
114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俄罗斯国际海事展览会	俄罗斯	海事船舶	9月19日-9月22日
115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印度国际医疗用品展览会	印度	医疗产业	7月（3天）

序号	组展单位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116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英国伦敦时尚服装及纺织面料展览会	英国	轻工纺织	7月（3天）
117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俄罗斯联邦轻工纺织及设备展览会	俄罗斯	轻工纺织	9月（4天）
118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俄罗斯国际五金工具展览会	俄罗斯	五金工具	11月7日-11月10日
119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越南国际贸易展览会	越南	综合类	12月7日-12月9日
120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出口商品（西非）展览会暨第37届拉各斯国际贸易展览会	尼日利亚	综合类	11月7日-11月10日
121	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巴西国际家庭用品礼品展览会	巴西	家居用品及礼品	9月12日-9月14日
122	贸有展览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第15届越南国际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	越南	电子信息	9月6日-9月8日
123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届中国（印尼）贸易博览会	印度尼西亚	综合类	5月24日-5月26日
124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二届中国（波兰）贸易博览会	波兰	综合类	5月31日-6月2日
125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届中国（德国）贸易博览会	德国	综合类	6月5日-6月7日
126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四届中国（阿联酋）贸易博览会	阿联酋	综合类	6月13日-6月15日
127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届中国（巴西）贸易博览会	巴西	综合类	6月21日-6月23日
128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届中国（墨西哥）贸易博览会	墨西哥	综合类	6月27日-6月29日
129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届中国（美国）贸易博览会	美国	综合类	9月13日-9月15日
130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届中国（南非）贸易博览会	南非	综合类	9月20日-9月22日
131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届中国（印尼）贸易博览会	印度尼西亚	综合类	11月23日-11月25日
132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届中国（墨西哥）贸易博览会	墨西哥	综合类	12月5日-12月7日
133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五届中国（阿联酋）贸易博览会	阿联酋	综合类	12月18日-12月20日
134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届中国（巴西）贸易博览会	巴西	综合类	12月11日-12月13日
135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届中国（印度）贸易博览会	印度	综合类	12月21日-12月23日
136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三届中国（波兰）贸易博览会	波兰	综合类	11月29日-12月1日
137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届中国（越南）贸易博览会	越南	综合类	6月15日-6月17日
138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届中国（土耳其）贸易博览会	土耳其	综合类	9月7日-9月9日
139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届中国（印尼）贸易博览会	印度尼西亚	综合类	3月16日-3月18日
140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日本亚洲纺织成衣展（东京）	日本	轻工纺织	9月6日-9月8日
141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第3届中国高级成衣&面料精品展	日本	轻工纺织	3月29日-3月30日
142	米奥兰特（广东）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日本亚洲纺织成衣展（大阪）	日本	轻工纺织	4月11日-4月13日

序号	组展单位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143	厦门国际商会	2023日本东京时尚世界展	日本	轻工纺织	4月5日-4月7日
144	厦门国际商会	2023日本东京时尚世界展	日本	轻工纺织	10月10日-10月12日
145	厦门海纳百创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沙特利雅得国际建材展	沙特阿拉伯	综合建材类	11月6日-11月9日
146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印度尼西亚国际应急减灾和救援博览会	印度尼西亚	安全应急	10月19日-10月21日
147	上海市国际展览（集团）有限公司	泰国绿色科技及低碳出行展览会	泰国	汽车产业	11月14日-17日
148	上海拓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俄罗斯国际美容美发展	俄罗斯	美容美发	10月25日-10月28日
149	上海拓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墨西哥国际美容美发展	墨西哥	美容美发	10月22日-10月24日
150	上海拓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韩国首尔国际化妆品博览会	韩国	美容美发	8月30日-9月1日
151	上海拓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印尼美容、美发及SPA展	印度尼西亚	美容美发	10月12日-10月14日
152	上海拓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美容博览会	越南	美容美发	7月27日-7月29日
153	上海拓程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土耳其美容健康博览会	土耳其	美容美发	9月27日-9月29日
154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新加坡工业博览会	新加坡	综合工业类	10月18日-10月20日
155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意大利米兰国际食品展	意大利	食品饮料	5月8日-5月11日
156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印度国际家具博览会	印度	家具家居	11月28日-11月30日
157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2023波兰华沙家具卫浴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波兰	家具家居	11月7日-11月11日
158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2023迪拜国际家用纺织品展览会	阿联酋	轻工纺织	9月12日-9月14日
159	世展和新展联合展览（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商品（印度孟买）展览会暨印度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电展览会	印度	电子家电	11月28日-11月30日
160	浙江鸿尔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印度国际建筑建材及室内装饰展	印度	综合建材类	11月2日-11月5日
161	浙江鸿尔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印度国际建筑建材及室内装饰展	印度	综合建材类	12月14日-12月17日
162	浙江鸿尔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泰国国际美容及制造加工技术展	泰国	美容美发	11月7日-11月9日
163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日本）商品展览会暨日本东京秋季国际礼品、消费品博览会	日本	家居用品及礼品	9月6日-9月8日
164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土耳其）商品展览会暨2023年土耳其秋季国际家庭用品、礼品及家用电器展览会	土耳其	家居用品及礼品	9月14日-9月17日
165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意大利加答）商品展览会暨意大利加答夏季国际鞋包展	意大利	轻工纺织	6月17日-6月20日
166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德国科隆）商品展览会暨德国科隆国际家具生产、木工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德国	家具家居	5月9日-5月12日
167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美国拉斯维加斯）商品展览会暨美国拉斯维加斯春季国际服装及鞋类展览会	美国	轻工纺织	2月13日-2月15日

序号	组展单位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168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美国拉斯维加斯）商品展览会暨美国拉斯维加斯秋季国际服装及鞋类展览会	美国	轻工纺织	8月7日-8月9日
169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美国）商品展览会暨美国芝加哥国际家庭用品展览会	美国	家居用品及礼品	3月4日-3月7日
170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韩国）商品展览会暨韩国首尔国际食品展览会	韩国	食品饮料	11月22日-11月25日
171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2023年广东（泰国·曼谷）商品展览会暨第十届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	泰国	综合类	9月（3天）
17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巴黎）暨巴黎国际服装服饰采购展	法国	轻工纺织	7月3日-7月5日
17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纺织精品展（南非）暨南非纺织服装鞋帽展览会	南非	轻工纺织	9月26日-28日
174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纽约）暨美国国际服装面料采购展、纽约国际服装采购展、纽约国际家纺采购展	美国	轻工纺织	7月18日-7月20日
17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巴西圣保罗国际纺织服装采购展	巴西	轻工纺织	9月12日-14日
176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巴黎）暨巴黎国际服装服饰采购展	法国	轻工纺织	2月6日-8日
17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纺织行业分会	中国纺织品服装贸易展（纽约）暨美国国际服装面料采购展、纽约国际服装采购展、纽约国际家纺采购展	美国	轻工纺织	1月31日-2月2日
178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拉斯维加斯国际汽车零部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美国	汽车产业	10月31日-11月2日
179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意大利米兰国际两轮车展览会	意大利	汽车产业	11月7日-11月12日
180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阿联酋迪拜国际汽车零部件展览会	阿联酋	汽车产业	11月15日-11月17日
181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国际汽车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土耳其	汽车产业	6月8日-6月11日
182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南非（约翰内斯堡）国际汽车配件及售后服务展览会	南非	汽车产业	9月5日-9月7日
183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23中国机电产品（新加坡）品牌展览会	新加坡	综合类	3月22日-3月24日
184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2023年中国（消费品）俄罗斯品牌展	俄罗斯	综合类	10月30日-11月1日
185	中山市利德仕会展有限公司	2023年泰国国际LED展览会	泰国	照明类	9月20日-9月22日
186	珠海市再生时代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23再生时代美洲办公设备及耗材展览会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	办公设备及耗材	6月13日-6月24日
187	香港贸发局	香港玩具展	香港	玩具	1月9日-1月12日
188	香港贸发局	香港婴儿用品展	香港	孕婴童产业	1月9日-1月12日
189	香港贸发局	香港国际钻石、宝石及珍珠展	香港	珠宝配饰	3月1日-3月5日
190	香港贸发局	香港国际珠宝展	香港	珠宝配饰	3月1日-3月5日
191	香港贸发局	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	香港	照明类	4月12日-4月15日



序号	组展单位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192	香港贸发局	香港春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	电子家电	4月12日-4月15日
193	香港贸发局	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	香港	轻工纺织	4月19日-4月22日
194	香港贸发局	香港时尚家品展	香港	家具家具、电子家电	4月19日-4月22日
195	香港贸发局	香港时装节	香港	轻工纺织	4月19日-4月22日
196	香港贸发局	香港礼品及赠品展	香港	家居用品及礼品	4月19日-4月22日
197	香港贸发局	香港国际医疗及保健展	香港	医疗产业	5月16日-5月18日
198	香港贸发局	美食博览	香港	食品餐饮	9月5日-9月9日
199	香港贸发局	香港钟表展	香港	钟表	8月17日-8月22日
200	香港贸发局	香港秋季电子产品展	香港	电子家电	10月13日-10月16日
201	香港贸发局	香港国际户外及科技照明博览	香港	照明类	10月26日-10月29日
202	香港贸发局	香港秋国际秋季灯饰展	香港	照明类	10月27日-10月30日
203	南光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国际高品质消费博览会	澳门	高品质消费产品及服务	12月15日-12月17日
204	广东省商务厅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2023粤澳名优商品展	澳门	家具家电、日用品、食品等	7月29-31日

## 2023年重点境外展会

序号	展会名称	举办地点	展品类别	开展时间
1	日本礼赠品及广告营销展Japan Marketing Week 2023	日本	家居用品及礼品	4月5日-4月7日
2	2023印度国际机床及工具展览会	印度	机床	5月18日-5月21日
3	2023年德国斯图加特电池储能展览会（欧洲电池展）	德国	能源	5月23日-5月25日
4	第11届釜山国际机械展览会	韩国	机械	5月23日-5月26日
5	2023年马来西亚国际金属加工展览会METALTECH 2023	马来西亚	机床设备	5月31日-6月3日
6	俄罗斯国际包装展览会	俄罗斯	包装	6月6日-6月9日
7	2023 土耳其工业展览会	伊斯坦布尔	工业设备	6月7日-6月10日
8	日本通讯及消费电子展览会	日本	电子家电	6月14日-6月16日
9	2023年德国慕尼黑太阳能光伏展览会（Intersolar Europe） 2023年德国慕尼黑电池储能展览会（EES Europe）	德国	能源	6月14日-6月16日
10	泰国国际制造展览会	泰国 曼谷	机械	6月21日-24日
11	2023德国慕尼黑国际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贸易展览会 automatica/德国慕尼黑国际应用激光、光电技术博览会 LASER WORLD OF PHOTONICS	德国	机器人	6月27日-6月30日
12	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览会	白俄罗斯	综合类	6月29日-7月1日
13	2023年越南国际精密工程、机床及金属加工技术展 (MTA Vietnam)	越南	金属设备	7月5日-7月8日
14	美国波特兰鞋材及服装面料展览会	美国	鞋	8月2日-8月3日
15	2023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	中国 澳门	环保产品	8月中
16	印尼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	印度尼西亚	婴童	8月24日-8月26日
17	俄罗斯国际品牌成衣展CPM	俄罗斯	服装	8月29日-9月1日
18	2023年美国国际太阳能光伏展览会SPI	美国	电力技术设备	9月11日-9月14日
19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秋季国际家庭用品博览会	俄罗斯	家居用品	9月12日-9月14日
20	印度国际电子元器件及生产设备展览会	印度	电子元器件	9月13日-9月15日

21	欧洲国际机床展览会（EMO Hanover 2023）	德国	机床	9月18日-9月23日
22	2023年德国汉诺威国际机床展览会/EMO 2023	德国	机床设备	9月18日-9月23日
23	2023年捷克布尔诺国际机械工业博览会(含IMT机床展)/ MSV 2023	捷克	机械工业	10月
24	名古屋智能制造周	日本	综合类	10月25日-10月27日
25	2023年第18届菲律宾电子展	菲律宾	电子家电	10月25日-27日
26	香港第十四届国际环保博览	中国 香港	环保产品	10月底
27	2023年埃及开罗国际机床工具及焊接展 MACTECH 2023	埃及	机床工具及焊接	11月
28	中国机械电子（印尼）品牌展	印度尼西亚	机械电子	11月
29	2023河内国际消费类电子及家用电器博览会	越南	电子家电	11月2日-11月4日
30	2023年德国慕尼黑国际电子生产设备展览会（productronica 2023）	德国	综合工业类	11月14日-11月17日
31	2023 第 17 届越南国际工业装备及配套展览会	越南	机械	11月15日-11月18日
32	2023年日本东京太阳能光伏展览会（PV EXPO）	日本	能源	11月16日-11月18日
33	2023泰国国际机床和机器人展览会 ROBOTX METALEX	泰国	机器人	11月22日-11月25日
34	2023德国慕尼黑体育用品展览会	德国	户外	11月28日-11月30日
35	2023日本东京国际机器人展览会IREX	东京	机器人	11月29日-12月2日
36	2023年印尼国际机床、机械制造、五金工具展览会	印度尼西亚	机床、机械、五金	12月6日-12月9日
37	第三十二届印尼国际制造机械、设备、材料、服务展览会	印度尼西亚	机床、金属	12月6日-12月9日
38	2023年印尼国际机床、机械制造、五金工具展览会	印度尼西亚	制造业	12月6日-12月9日

## 2023年粤贸全国东莞活动目录

序号	展会名称	开展时间	举办地点
1	DME东莞国际机床展	2月23日至26日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厚街）
2	第二十九届中国国际包装工业展览会/中国（广州）国际包装制品展览会 /第二十九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中国国际标签印刷技术展览会	3月2日至4日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B区
3	第49届国际名家具（东莞）展览会	3月15日至19日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厚街）
4	国际电子电路（上海）展览会	3月22日至24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5	中国国际纺织纱线（春夏）展览会	3月28日至30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6	第41届中国国际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暨国际福祉机器博览会	4月1日至3日	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
7	中国（广东）国际印刷技术展览会	4月11日至15日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厚街）
8	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春)	4月12日至14日	成都市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和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9	慕尼黑上海电子生产设备展	4月13日至15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0	中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	4月17日至20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1	第31届中国（深圳）国际礼品·工艺品·钟表及家庭用品展览会	4月26日至29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
12	上海（国际）服饰供应链博览会	5月7至9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13	中国国际五金博览会	5月8至10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14	广东国际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博览会/中国（华南）国际机器人与自动化展览会/CMM电子制造自动化&资源展	5月23日至25日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厚街）
15	国际太阳能光伏与智慧能源（上海）大会暨展览会	5月24日至26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16	2023第23届立嘉国际智能装备展览会	5月26日至5月29日	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17	中国国际体育用品博览会	5月26日至29日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18	上海国际酒店及餐饮业博览会	5月29日至6月1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19	国际物流、交通运输及远程信息处理博览会	6月14日至16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0	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中华品牌商标博览会）	6月16日至19日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21	2023粤港澳大湾区（东莞樟木头）国际塑胶博览会	6月29日至30日	东莞市樟木头镇塑胶原料市场中心城
22	2023第四届中国创新食品大会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博览会	6月30日至7月2日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厚街）
23	第二十六届中国（温州）国际皮革、鞋材、鞋机展览会	7月2日至4日	温州国际会展中心

24	CME上海国际机床展	7月5日至8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5	慕尼黑上海电子展/慕尼黑上海光博会	7月11日至13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6	青岛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智能装备展	7月18日至22日	青岛红岛国际博览中心
27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8月31至9月5日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和首钢园）
28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9月5日至8日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29	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	9月6日至8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0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暨华南电子产品电商选品展	9月15日至17日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31	亚洲电子生产设备暨微电子工业展览会	10月11至13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5&7号馆
32	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秋)	10月12日至14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3	中国国际玩具及教育设备展览会/中国国际婴童用品展览会/中国国际品牌授权展览会/中国国际学前和STEAM教育及装备展览会	10月17日至19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34	中国西部国际茶产业博览会	10月19日至23日	西安国际会展中心
35	2023DMP大湾区工业博览会	11月27日至30日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36	中国（东莞）茶产业博览会暨东莞藏茶文化节	12月8日至11日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东莞·厚街）
37	中国（东莞）国际沉香文化产业博览会	12月	东莞市寮步镇旭生香市文化创意产业园

## 东莞市2023年重点境外展会补充目录

序号	展会名称	开展时间	举办国家
1	2023年哈萨克斯坦纺织服装展览会	2023年7月30日-8月1日	哈萨克斯坦
2	2023年时尚童装展会	2023年8月17-19日	哈萨克斯坦
3	2023年阿拉木图国际供暖、供水、卫浴、空调、通风设备展会	2023年9月6-8日	哈萨克斯坦
4	2023年阿拉木图电气工程和设备展会	2023年10月17-19日	哈萨克斯坦
5	2023年哈萨克斯坦汽车维修展会	2023年10月17-19日	哈萨克斯坦
6	2023年哈萨克斯坦酒店餐饮展会	2023年11月1-3日	哈萨克斯坦
7	2023年哈萨克斯坦食品工业展会	2023年11月1-3日	哈萨克斯坦
8	2023年哈萨克斯坦家居用品及小家电日化个护及礼品博览会	2023年11月9-11日	哈萨克斯坦
9	乌兹别克-中国品牌商品展	1/9/2023	乌兹别克斯坦
10	中亚机电产品博览会	1/10/2023	乌兹别克斯坦
11	乌兹别克斯坦消费品展览会	1/11/2023	乌兹别克斯坦
12	乌兹别克斯坦国际食品展	2023年11月28-3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3	乌兹别克汽车、汽摩配、工业品展	1/12/2023	乌兹别克斯坦
14	吉尔吉斯-中国家居、消费品及健康产业展览会（展中展、代参展）	1/10/2023	吉尔吉斯斯坦
15	吉尔吉斯汽车、汽配、工业品展	1/12/2023	吉尔吉斯斯坦
16	2023年俄罗斯叶卡捷琳堡工业展览会	2023年7月10-13日	俄罗斯
17	俄罗斯国际品牌成衣展CPM	2023年8月29日-9月1日	俄罗斯
18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汽车配件展览会	2023年8月22-25日	俄罗斯
19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户外用品及狩猎钓具展览会	2023年9月7-10日	俄罗斯
20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秋季国际家庭用品博览会	2023年9月12-14日	俄罗斯
21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轻工纺织展览会	2023年9月19-22日	俄罗斯
22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消费品展览会	1日10月2023年	俄罗斯
23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鞋及箱包展览会	2023年10月17-20日	俄罗斯
24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紧固件展览会	2023年10月24-26日	俄罗斯
25	2023年俄罗斯香水及化妆品展	2023年10月25-28日	俄罗斯
26	2023年俄罗斯莫斯科家具展览会	2023年11月20-24日	俄罗斯
27	2023年俄罗斯圣彼得堡工业展览会	2023年11月28-30日	俄罗斯
28	2023年沙特家具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2023年9月10-12日	沙特阿拉伯
29	2023年沙特利雅得食品饮料展览会	2023年9月17-20日	沙特阿拉伯
30	2023年沙特酒店用品及食品展览会	2023年11月27-29日	沙特阿拉伯
31	中国商品和服务（白俄罗斯）展览会	2023年6月29日-7月1日	白俄罗斯
32	白俄罗斯建筑建材展	2023年9月26-29日	白俄罗斯
33	南非约翰内斯堡国际五金工具及建材展览会	1/7/2023	南非
34	南非工业展览会	2023年7月18-20日	南非
35	南非家具展览会	2023年8月3-6日	南非
36	2023年南非礼品及家居装饰展览会	2023年8月16-18日	南非
37	2023年南非比勒陀利亚电子烟展览会	2023年8月25-27日	南非
38	南非约翰内斯堡国际汽车及汽车配件展览会	2023年9月5-7日	南非
39	南非交通及物流展览会	2023年9月5-7日	南非
40	2023年南非约翰内斯堡印刷展览会	2023年9月13-15日	南非
41	南非约翰内斯堡国际LED照明展览会	2023年9月13-15日	南非
42	2023年南非建材、五金、卫浴、制冷五大行业展览会	2023年9月20-21日	南非

43	2023年南非开普敦食品包装展览会	2023年10月24-26日	南非
44	2023年南非开普敦通讯网络展览会	2023年11月14-16日	南非
45	巴西圣保罗国际电力、电子及自动化工业展览会	2023年7月18日-21日	巴西
46	巴西里约热内卢国际建材展览会	1/8/2023	巴西
47	巴西圣保罗国际文具、办公用品及电脑产品展览会	2023年8月6-9日	巴西
48	巴西圣保罗国际食品配料展览会	2023年8月8-10日	巴西
49	2023年巴西若因维利工业展览会	2023年9月13日-16日	巴西